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编 号：MD-CA-2013-2-R5

下发日期：2020年XX月XX日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 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 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和专家库（以下分别简称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的管理，提高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的科学性、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进一步规范评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民航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以及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入库、评价及其评标活动的考核、管理等。

第三条 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实行“公开招录、严格考核、择优入库、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民航局机场司负责：

- （一）制定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指导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入库、评价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等工作。
- （三）对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监督管理。

(四)依法受理与评标专家有关的投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

(一)对辖区内评标专家的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包括:申请人的学历、所学专业、职称、从业经历等)。

(二)审核辖区内评标专家抽取申请信息。

(三)依法受理辖区内招标投标活动中与评标专家有关的投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四)就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质监总站)负责:

(一)对评标专家的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复审,并为符合资格的评标专家颁发电子证书。

(二)承担评标专家库的建立、使用、更新、维护等管理工作。

(三)建立、维护、管理评标专家档案和诚信信息。

(四)复核评标专家抽取申请信息,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五)承担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技术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建立入选评标专家培训与考核制度,组织有关招标

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及考核。

(七) 其他有关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事宜。

第七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质监总站从评标专家库中择优推荐，由机场司组建、任免。

第八条 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和质监总站可依托专家技术委员会从事以下工作：

(一) 对评标专家培训、考核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二) 对有异议或投诉的评标项目、有关评标工作的纠纷等事项进行评估，并提供技术咨询。

(三) 对招标投标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咨询。

(四) 其他需要专家技术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的工作。

第二章 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

第九条 申请成为评标专家时，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熟悉国家和民航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

(二)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项目评标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四) 过往无违纪违法、无信用不良记录等行为。

第十条 申请人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

一：

(一) 从事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满八年，具有高级职称。

(二) 从事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满八年，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以下注册执业资格之一者：

1. 一级注册建筑师；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道路工程）；4. 注册监理工程师；5. 一级注册建造师；6. 注册勘察设计师；7. 注册环保工程师；8. 注册城市规划师；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10. 注册机械工程师；1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3. 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14. 注册化工工程师；15. 咨询工程师（投资）。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的入选程序如下：

(一) 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应当注册并登录“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申请表”，下载填报好的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确认，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详见附件 1、2。

推荐单位应当对申请人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二) 民航地区管理局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

(三) 质监总站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申报

材料进行线上复审。

(四) 复审通过的申请人，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进行培训、考试。

(五) 考试合格的由质监总站建立评标专家档案，并颁发电子版《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证书》。

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培训、考核，除法定节假日外，全年在线进行。入库申请、培训、考核和资格认定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3。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每届任期为 5 年，届满时会暂停其评标资格。评标专家应当提前半年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培训，避免其评标资格被暂停。

第十三条 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的，由质监总站封存其专家档案。

第三章 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根据随机抽取结果，担任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三) 对评标结果持有不同意见时，有权保留个人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四)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

(五) 在评标过程中依法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六) 因为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等原因确需延长评标时间的，可合理提出延长评标时间。

(七) 向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举报评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或不公正行为。

(八) 对评标活动及评标专家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九) 因本人工作、身体健康等原因，可申请一段时间内不参与评标活动，也可申请退出评标专家库。

(十) 获取相关培训资料，参加有关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政策的培训、考核。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负有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间人、利益相关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准时出席评标活动，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依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三)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

件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存在以下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
3. 是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招标人代表除外。
4. 是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

注：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是指在职或退休、离职人员，存在交叉工作经历（只要有一次原单位从业经历）不满三年的人员。

5.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6. 与投标人等招投标参与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

7. 项目主管部门（即项目的批复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及时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在更新个人信息时，应当同时更新所在单位信息和回避单位列表。

(六)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形式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评审理由及依据做出详细说明。

(七)不向招标人（含招标人代表）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八)不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者歧视性的意见及见解，

不对其他评标专家施加不正当影响，不压制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

（九）不得以故意拖延评标时间等方式索要不合理评标费用。

（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评标前不向他人透露被抽取的信息（如：时间、地点等），评标后不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知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十一）不得将投标文件及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以记录、摘抄、复印、拍照等任何形式带离评标现场或泄漏。

（十二）积极协助和配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进行答复。

（十三）积极协助和配合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调查。

（十四）因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时，应当于评标前 24 小时向质监总站请假。

（十五）因评标委员会履职不当，需进行复核或改正的评标项目，不得再收取劳务报酬。

（十六）定期接受质监总站组织的培训、考核。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由质监总站组织专家技术委员会专家定期对培训考试题库进行更新，每年通过评标专家信

息管理系统发布培训、考核通知，组织专家在线进行学习。

第四章 评标专家库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库由质监总站统一组建，为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评标专家服务。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并在线填写抽取信息。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通过后，质监总站进行复核，并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抽取工作通常应当在评标前 44 小时内进行（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抽取完成的评标专家名单，应当在评标开始前 30 分钟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发送至驻场服务单位或专家抽取申请表中指定的联系人或评标现场服务器。

第二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非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抽取的评标专家。

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质监总站复核，并通过民航专

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优先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所在地的评标专家：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人民币。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人民。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胜任时，招标人应当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直接确定或者通过其他专业省部级或国家级评标专家库抽取。

第二十三条 当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应当更换评标专家：

（一）在评标现场，已抽取的评标专家需要回避的。

（二）在评标现场，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本次评标工作的。

（三）在评标现场，评标专家发现专业不符或不能胜任的（此种情况适用于评标开始后 10-15 分钟内）。

（四）评标专家请假时间距离评标开始时间少于 24 小时的。

（五）评标开始时评标专家未到达评标现场，且联系不上其本人的。

(六) 评标开始时评标专家未能准时到达评标现场，迟到45分钟仍未到达的。

紧急更换评标专家时应当按缺席专家的专业，随机应急抽取评标所在地的评标专家，所属专业抽空后，应当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抽取申请信息的备选方案，从其他专业抽取。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监总站注销其评标专家资格并封存其档案：

- (一)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
- (二) 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
- (三)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继续担任。
- (四) 年龄超过70周岁。
- (五) 无故不参加有关培训无法对其进行考核的。
- (六) 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注销的。

第五章 评标专家的动态考核

第二十五条 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和质监总站，依据《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诚信档案记分标准》（详见附件4），对评标专家进行动态考核。评标专家诚信档案积分初始分值为100分，采用扣分记分形式，记分周期为24个月，记分周期届满，积分恢复初始分值。

第二十六条 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的，由现场监督人员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报质监总站，质监总站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对其诚信档案进行记录。

第二十七条 标后评价、投诉处理等工作中发现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出处罚，并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对其诚信档案进行记录。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积分达到本款第（一）至（四）项规定分值的，由质监总站暂停其评标资格。暂停期满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可恢复其评标资格：

（一）累计积分达到 9 分（含 9 分）的，暂停评标资格 1 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积分达到 12 分（含 12 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 2 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积分达到 18 分（含 18 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 3 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积分达到 24 分（含 24 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 6 个月。

（二）累计积分直接达到 12 分（含 12 分）的，暂停评标资格 3 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积分达到 18 分（含 18 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 3 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积分达到 24 分（含 24 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 6 个月。

（三）累计积分直接达到 18 分（含 18 分）的，暂停评标资格 6 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积分达到 24 分（含 24 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 6 个月。

（四）累计积分直接达到 24 分（含 24 分）的，暂停评标资格 12 个月。

暂停评标资格自累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一次评标过程中存在两个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并累加积分。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在一个任期内出现下述情形的，由质监总站对其进行处理：

（一）累计暂停评标资格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且 5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二）累计暂停评标资格超过 15 个月（含 15 个月）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且不得再次申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三）符合评标专家诚信档案记分标准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质监总站应当及时记录评标专家诚信档案积分信息，被暂停评标、恢复评标和取消评标资格的评标专家信息，应当在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并按月将上述信息，报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可通过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本人诚信档案记分情况，对处理和记分结论有异议的，可向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 5 个工作日内答复评标专家，需要核查的，视核查情况予以延长。

第六章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参考标准

第三十三条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参考标准如下：一个自然日内完成的评标，评标时间在 4 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为 800 元/人；评标时间在 8 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为 1000 元/人；评标时间超过 8 小时的，劳务报酬为 1200 元/人。超过一个自然日完成的评标，劳务报酬为 1200 元/人*天，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算。评标时间计算以评标专家签到时间为起点，以评标结束时间为终点。

（一）单个项目单个标段，按上述要求支付劳务报酬。

（二）单个项目多个标段，由同一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时，按上述要求累计，并乘以 0.8 系数后支付劳务报酬。

（三）多个项目，由同一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时，按上述要求累计，支付劳务报酬。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为税后报酬，税款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代扣代缴。

第三十四条 市内交通费为 100 元/天。评标专家在本地参加一次评标（含多日评标情况），市内交通费按 1 天支付。评标专家在异地参加一次评标（含多日评标情况），市内交通费按 2 天支付。

第三十五条 评标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 50 元/次的餐费标准为评标专家提供餐食。如评标专家提前告知不用安排餐食的，按餐费标准支付相应费用；如安排的餐食超

过餐费标准的，超出部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异地交通费和住宿费报销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中“其他人员”标准执行。

异地评标时，评标专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确须中转的应当在本次评标工作合理的时限内。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拒绝报销不合理的异地交通费。

异地评标结束时间超过当日 18:00 时的或因天气、航班等原因无法当日返回的评标专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专家报销当晚住宿费。

第三十七条 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非评标专家自身原因（如：项目取消或延期）不能开展评标工作的，按每人 800 元支付劳务报酬，并按上述条款支付市内交通费，报销异地交通费和住宿费。

第三十八条 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因评标专家自身原因（如：因专家未及时更新本人信息导致的回避）不能开展评标工作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支付劳务报酬、市内（异地）交通费、餐费和住宿费。

第三十九条 评标专家在协助和配合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

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调查时，因自身原因引起的投诉调查的（含进行复核或改正的），评标专家不再收取劳务报酬；非自身原因引起投诉调查的，评标专家可收取劳务报酬；上述两种情况，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均应支付评标专家的市内（异地）交通费、餐费和住宿费。

第四十条 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在为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和质监总站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时，服务费 1200 元/天，市内交通费、异地交通费和住宿费按上述标准执行，由委托单位负责支付。

第四十一条 评标专家存在索要超出本办法规定的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的行为，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联合现场监督人员或驻场服务单位报质监总站，质监总站对其诚信档案进行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项目，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自行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可按本办法规定选取专家。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2018 年发布实施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MD- CA-2013-2-R4）废止。

附件：

1.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申请表示例
2.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划分表
3. 评标专家入库申请、培训、考核和资格认定工作流程
4.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诚信档案记分标准

第三次征求意见

附件 1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申请表示例

姓 名		性别		手机		照片（电子版照片 亦粘贴在此处）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固定电话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单位全称				工作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职 务				职 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p>专业类别说明：</p> <p>a. 根据所从事专业及工作经历在专业类别中选择不超过 2 个专业；</p> <p>b. 一级类别中可选择一项或多项；</p> <p>c. 三级专业类别中的同一专业可同时对应其他一级类别中的相同专业（例如：三级类别中的场道工程专业，同时选择设计、施工类别中的场道工程专业时算作 1 个专业）。</p>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p>主要成果及业绩：</p>						
<p>本人声明：</p> <p>本申请表内所提供信息属实，如上述信息有虚假成分，本人愿接受相应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单位推荐意见：</p> <p>我单位承诺申请人申报内容真实有效信息属实，同意申请人加入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库，并为申请人参加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及方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注：本表应附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 (b) 学历、职称以及其他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 (c) 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

附件 2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划分表

一、工程类（编码 A）

A—工程咨询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A03 勘察	A0301 岩土工程	A030102 岩土工程设计
A04 设计	A0401 建筑工程	A040101 建筑总平面规划
		A040104 给水排水
		A040106 电气、通信及弱电
	A0402 市政公用工程	A040206 市政给水排水
		A040210 电气
	A0406 民航工程	A040601 机场总体规划工程
		A040602 场道工程
		A040603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A040604 航空气象
		A040605 航空供油工程
		A040606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A040607 民航空管工程		
A040608 飞行程序和空域规划		
A05 监理	A0501 建筑工程	A050101 建筑
		A050103 给水排水
		A050104 暖通空调
		A050105 电气
	A0502 市政工程	A050202 给水排水
	A0506 民航工程	A050601 机场场道工程
		A050602 民航空管工程
		A050603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A050604 航空供油工程
		A050605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A06 工程造价	A0601 土建工程	A060105 航空
	A0602 安装工程	A060205 航空
A07 项目管理 (含代建)	A0701 建设项目管理	

A—工程施工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A08 工程施工	A0801 建筑工程	A080104 土建工程
		A080105 电气工程
		A080106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A080108 通风与空调工程
	A0802 市政工程	A080204 给水工程
		A080205 排水工程
		A080208 热能及供热工程
	A0806 民航工程	A080601 机场场道工程
		A080602 民航空管工程
		A080603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A080604 航空供油工程
A080605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二、货物类（编码 B）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B01 机电产品类	B0103 民航设备	B010301 旅客登机桥
		B010302 机场目视助航设备
		B010303 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
		B010304 机场弱电系统设备
		B010305 空管设备
		B010306 机场安检设备
		B010307 机场供油设备
		B010308 机场应急救援设备
		B010309 航空气象设备

注：本表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制定。

附件 3

评标专家入库申请、培训、考核和资格认定工作流程

1. 登录“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评标专家培训考试系统”（地址为：<https://zbtb.caac.gov.cn>，请使用谷歌、火狐或 IE10 以上版本的浏览器）；



2. 点击页面中的“注册”按钮：



3. 阅读注册须知：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
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和专家库（以下分别简称评标专家、专家库）的管理，提高民航专业工程项目评标活动的科学性、公正性，进一步规范评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专家库的建立、使用、更新、维护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评标专家的管理实行“统一聘用、集中管理、随机选取、管用分离”的原则。

第四条 民航局机场司负责：

- （一）制定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指导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专家库的组建；
- （三）指导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的管理；
- （四）依法受理与评标专家有关的投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

- （一）对辖区内评标专家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二）依法受理辖区内招标投标活动中与评标专家有关的投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 （三）就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我同意 [返回首页](#) [下一步](#)

点击

4. 填写专家用户注册信息：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
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1. 阅读注册须知 2. 填写注册信息 3. 注册结果反馈

登录账户： 账户必须为大小写字母数字的组合

登录密码： ●●●●●●

确认密码： 必须与登录密码保持一致

用户姓名： 请填写您的真实姓名

身份证号： 请填写您的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请填写您真实的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请填写您真实的手机号码

验证码： 必须与发送的验证码内容一致 [获取验证码](#)

[上一步](#) [下一步](#)

点击



5. 完成注册信息后, 登录账户完善个人信息: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Civil Avia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Tendering And Bidding Management System

当前位置: 基本信息

提示信息: 请使用谷歌、火狐、safari、IE10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 并确保上传材料清晰、信息真实有效。 待完善

*姓名: 评标专家测试用户2

*手机号: [输入框]

*身份证号码: [输入框]

*性别: 请选择

*照片: [上传按钮] 推荐照片尺寸: 宽高比例约为1:1.4, 照片大小需小于2M

*单位全称: 工作单位 以工作单位公章上的全称为准。注: 公章上的单位必须是有独立法人的单位。

*所属地区: 请选择

*所在省份: 请选择

*工作状况: 请选择

*出生年月: [输入框]

*固定电话: [输入框]

*电子邮箱: [输入框]

*毕业院校: [输入框]

*所学专业: [输入框]

*学历学位: [输入框]

*毕业时间: [输入框]

*职务: [输入框]

*职称: [输入框]

*通讯地址: [输入框]

*邮编: [输入框]

*申请专业1: 请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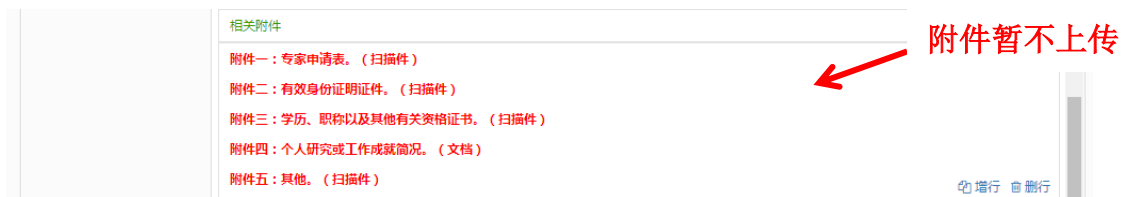
申请专业2: 请选择

*主要业绩及成果: [输入框]

当前位置: 基本信息

工作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操作
					添加
					添加
					添加
					添加
					添加



6. 打印申请表后申请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办理本单位的盖章手续;

本人声明:
 本申请表内所提供信息属实, 如上述信息有虚假成分, 本人愿接受相应处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申请人签名

单位推荐意见:
 申请人申报内容真实有效。我单位同意申请人加入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库, 并为申请人参加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及方便。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

- 注: 本表应附以下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 (b) 学历、职称以及其他有关资格证书 (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 (c) 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 (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

7. 完成签字和盖章手续后, 重新登录评标专家培训考试系统, 点击“基本信息”, 上传盖有申请人所在单位章的扫描件:



8. 完成上传后在页面底部点击“提交审批”：

上传成功后点击



9. 民航地区管理局和质监总站分别对用户上传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状态”变为“已通过”，系统即对用户开放“培训资料下载”及“在线考试”等功能，界面如下：



10. 专家自学结束后即可参加线上考试。

11. 质监总站咨询电话：010-64055959-8031。

附件 4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诚信档案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违规行为	处理依据	情节	裁量基准	分值
1	评标纪律	未提早请假	请假时间距离评标开始时间少于 24 小时的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1
2			请假时间距离评标开始时间少于 2 小时的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3
3			在规定的评标集合时间后，提出请假要求表示不能参加评标的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3
4			确认参加评标后，未经请假而缺席评标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 6 个月	18
5	评标纪律	未准时出席评标活动	未能准时到达评标现场，迟到 45 分钟以内的（含 45 分钟）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6			未能准时到达评标现场，迟到 45 分钟以上的	情节严重	口头告诫	6
7	评标纪律	未按要求存放或上交通讯工具（含电子设备等）	设备未开机	情节严重	口头告诫	6
8			设备开机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 3 个月	12
9	评标纪律	评标过程不规范	未阅读了解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就开始评审的；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1

10	评标纪律	评标过程中从事与评标无关的活动	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组长、驻场服务单位或现场监督人员劝告后改正的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3
11			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组长、驻场服务单位或现场监督人员劝告后未改正的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	6
12	评标纪律	要求压缩评标时间的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13	评标纪律	态度消极,影响评标进度的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14	评标纪律	在评标过程中,无故将文件、资料等带离评标室的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6
15	评标纪律	进入其他正在评标的评标室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6
16	评标纪律	在评标过程中,在评标场所的公共场所,与他人聊天的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6
17	评标纪律	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的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情节较重	口头告诫	6
18	评标纪律	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经劝阻仍不改正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19	评标纪律	拒绝协助和配合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投诉调查的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	
20	评标纪律	将评标文件、资料等通过携带、记录、摘抄、复印、拍照等行为的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一)项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终身禁入评标专家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评标纪律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终身禁入评标专家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评审质量	编制的评标报告或评标资料中关键性内容表述错误的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3
23	评审质量	提交的评标报告中没有评标结论或有多个评标结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3
24	评审质量	评分或汇总时出现计算错误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25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26	评审质量	评标专家个人评分与其他成员存在重大分歧未做出书面说明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	6
27	评审质量	评标专家个人评分与其他成员存在重大分歧，虽然做出书面说明但不能合理解释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	6
28	评审质量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评标的情况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	

29	公正履职	应当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3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31	公正履职	评标活动结束前离开评标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3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33	公正履职	应当启动澄清、说明和补正程序而未启动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3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35	公正履职	私下接触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3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37	公正履职	主动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五)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3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五)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39	公正履职	听从其他专家发表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引导建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五)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4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五)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41	公正履职	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六)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4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六)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43	公正履职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4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45	公正履职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4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47	公正履职	借鉴或抄袭其他专家打分结果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4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49	公正履职	将个人已完成的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5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51	公正履职	影响或干扰其他专家独立评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5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53	公正履职	在空白评标结论上签字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5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55	公正履职	拒绝在评标结论上签字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56	公正履职	发表带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言论,压制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57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58	公正履职	完成潜在投标人排序后,无故修改评标结果,导致排序变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59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	
60	公正履职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终身禁入评标专家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其他	个人职称、履历等信息不完整或者发生变化,未及时补充或者修改完善影响专家抽取工作的	出现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未被及时发现,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62			出现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未被及时发现,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63	其他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职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	6
6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年	24
65	其他	连续6次被抽中但均放弃参加评标活动的	未参加		暂停评标资格,直至专家主动申请恢复	
66	其他	按年度参加在线培训	未参加			3
67	其他	评标资格到期未参加在线培训或培训时长不合格的			暂停评标资格,直至培训合格	
68	其他	评标专家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	
69	其他	连续2年被暂停评标专家资格的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	

70	其他	受到刑事处罚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行政处罚的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	
71	其他	评标专家私下交流，导致评标信息泄露的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项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专家资格	
72	其他	评标专家不按规定，索要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的	本办法第四十一条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 6 个月	18
73	其他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74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	6

注：民航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认定上述违法、违纪行为属实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加重处罚。

附件 5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现场不良行为记录表

不良行为主体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项目名称		
记录时间		
不良行为 情况描述	(现场监督人员/驻场服务单位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在对应位置填写)	
现场监督人员	(意见并签字)	
驻场服务单位人员	(意见并签字)	
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人员	(意见并签字)	
招标人代表	(意见并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	(意见并签字)	
附注	(可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诚信档案记分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不良行为时间	不良行为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交易中心	备注

注：本统计表根据《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诚信档案记分标准》进行填写。